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会议材料，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现对公司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活动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健、张薇

2020年4月24日